

## 《提多書》查經聚會之二 组长版

敬拜时间: 15-20 min.

诗歌: 3-4 首

祷告: 为小组聚会

背景(主题綱領)簡介: (组长分享): 15-20 min

读经: 默讀/速讀/輪流讀: 提多書 1:5-16

内容提要: 见查經聚會之一

提多書全書大綱分段:

1. 問安 1:1-4
2. 監督的資格 1:5-9
3. 革哩底假師傅 1:10-16
4. 信徒行為標準 2:1-10
  - A. 老年人 2:1-3
  - B. 少年人 2:4-8
  - C. 奴仆 2:9-10
5. 品行之神學根據 2:11-3:7
  - A. 恩典的教育能力 2:11-15
  - B. 聖徒在社會中應有的態度和影響力 3:1-2
  - C. 福音真理超乎異教 3:4-5
  - D. 耶穌基督來世與聖靈的職事 3:6-7
6. 結語 3:8-11
  - A. 好行為 3:8
  - B. 假師傅 3:9-11
7. 個人末了的話 3:12-15

## 2. 監督的資格 1:5-9

## 3. 革哩底假師傅 1:10-16

### 經文討論:

#### 分組時間: 45 min

(可分組討論下列題目, 按時間許可每組分別討論 1, 2 或 3, 4, 5, 6, 7, 8, etc 大題, 4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; 若不分組則可用 60 分鐘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, 省去合組時間, 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.) 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, 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, \*自由發揮)?

## 監督的資格 1:5-9

### v5 長老制的衡量

Q1. 保羅未辦完的事是什麼? (參徒 27:7-13) 保羅吩咐提多那些事?

兩件事:

(1) 這裡沒有特別說明什麼是保羅未辦完的事. 這句話可以理解為保羅曾到革哩底島設立這教會 (徒 27:7-13), (可能在第一次與第二次監禁期間保羅釋放出來傳道時所建立的).

(2) 立長老與監督.

Q2. 長老 (v5) 與監督 (v7) 有何區別? 保羅是否在此及其他教牧書信中已命定和設立長老制度? 你如何衡量長老制? (參徒 20:17, 彼前 5:1)

長老與監督是沒有分別的兩個稱呼 (參徒 20:28, 提前 3:2). 今日的全職牧師或監督與帶職長老都在這規範之內. (長老既與牧者同等身份, 按立長老要特別小心). 新約保羅書信的確是推行長老制 (參徒 14:21-28). 聖經中的長老制除了資格外沒有很多細節. 今日各教會宗派中的長老制, 都有不同的細節. 長老制治會與會眾制度各有優點和缺點. 長老制要十分小心選立長老的標準, 免得成為權力與專制的架構. 要有彼此制衡的機制.

### v6-9 長老的資格:

Q3. 總結長老的資格. (參提前 3:1-7)

(1) 能治理自己的家: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(或“忠于妻子的丈夫”，參提前 3:2, 12:提前查經課五)，兒女信主(或更好譯作“兒女是可信靠的”:提前 3:4)。

(2) 在外有好名聲，a. 無人告他放蕩不約束，不任性。b. 無可指責(v6, 7)。c. 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。不打人。d. 不貪不義之財。

(3) 樂意接待遠人。

(4) 好德行，好善，莊重，公平，聖潔，自持。

(5) 堅守真道，能夠教訓人，打爭辯的人駁倒。

Q4. 為何能治理自己家庭是如此重要？

提前 3:4:不能管自己的家，就不能管神的家。

Q5. 領袖在外名聲如何影響教會？

領袖是代表神。

Q6. 今日選立教會領袖時我們如何衡量個人的資格如品德與恩賜？與聖經的教訓相符嗎？

在這裡聖經列出一大段的品德和堅守真道的資格，卻沒有有提到恩賜。所以重要的是品德而不是恩賜。

Q7. 是否所有長老都要能護道(v9)？他們是否都要學習護教學？

v1:9. 長老應自修或讀神學。

Q8. 你夠資格做長老嗎？請按 Q3. 總結長老的資格自我評估:從 0 到 5(低至高)\*

## 革哩底假師傅 1:10-16

Q9. v10, 16 不服從約束的人所指的是什麼人？有哪些特徵？(參加 2:12)

是猶太的異端，非外邦的異端。

(1) v10 “奉割禮”，v16 “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與神相背”。

(2) v11-14 說虛空話，猶太荒渺的言語，離棄真道。(參 3:9, 提前 1:4)

(3) 他們禁慾，拘泥食物 v15。

(4) 虛有其表，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與神相背，在各事上是可廢棄的 v16。

Q10. v12 來處為何?

v12 來處乃是一個主前 6 世紀的革哩底人 (Epimenides) 和其他当代史家 Polybius, Cicero 所說.

Q11. v15 凡物潔淨是什麼解釋?(路 11:38-41, 提前 4:4) 我們如何在生活上應用? \*

在猶太的律法裏, 特別在耶穌基督在路 11:38-41 所講的, 提前 4:4 所講的:與神和好之後, 神所造一切的都是好的, 可以被人享受.

Q12. v10, 16 “不服從約束的人” 如何被保羅責備?, 為什麼? 我們如何在今天的生活上應用? \*

雖然假教師聲稱認識神, 但他們的生活方式逆反他們的言論. 這可能是靈性與道德二元對立之間的雛形諾斯替式風格的結果 (參約一 1:6, 8, 10), 也許與猶太割禮派相結合, 聲稱對聖經有更好的洞察力. 保羅的判決這樣的人是:

第一個“可憎惡的”諷刺是顯而易見的:通過避免儀式上可憎惡的東西, 異教徒自己變得可憎惡的. 正如耶穌所說:“人看為高貴的, 在神面前却是可憎惡的.” (路 16:15)

第二個“悖逆的”這方面他們與基督以外的任何人都沒有什麼不同 (3:3). 因為“悖逆”是罪惡本性的本質, 它拒絕服從神和人的權柄 (參“違背”:羅 1:30; 提後 3:2).

第三個“可廢棄的”並不意味著一個未得救的人不能做任何善事, 但做得好就要從因信稱義 (羅 10:9-10) 的救恩開始, 然後做好事. 這一點從保羅在多 1:15 中引起的原則 (參林後 13:5-7) 中顯而易見, “可廢棄的”等同於在基督之外. 即使作為基督徒和使徒, 保羅確保他繼續忠心服務, 以免他“被棄絕了” (林前 9:27, 同原文).

\*自由發揮.

**合組總結:** 15 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, 分享補充, 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, 作整體性總結)

**分組禱告:** 15 min 為查經應用, 組員需要等代禱